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

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公司《2023-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此页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
2023-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之签署页）

孙震

向京

边雨辰

岳昕

栾甫贵

金永生

刘红路

2024 年 10 月 25 日